

T/SZEIA 002-2025《二手手机回收检测规范》 团体标准第001号修改单

1. 新增闪修侠（深圳）科技有限公司、成都繁星跳动科技有限公司两家起草单位。
2. 原团体标准中起草单位“中资环电器电子循环利用（深圳）有限公司”现修改为“中国资源循环集团电子电器有限责任公司”。
3. 原团体标准主体内容修改如下图所示：

序号	章节号	原文	修改意见
1	4.2	检测工具：专业检测仪、防水检测枪、显微镜、气密性检测装置、数据清除设备。	修改为：“检测工具：专业检测仪、气密性检测装置、数据清除设备”
2	8.3	强制展示历史维修记录查询结果（通过GSX等官方系统）。	删除
3	9.2	执行DFU模式恢复。	修改为：“苹果手机需执行DFU模式恢复”
4	9.3	强制使用3次覆写法（DoD 5220.22-M标准）。	修改为“强制使用1次及以上覆写法”
5	9.5	生成SHA-256校验报告	删除
6	10.3	数据清除过程需双人监督并留存视频记录。	修改为“数据清除过程需留存视频记录6个月以上”
7	附录A-5	\	修改为：“统一按照IMEI码在官网或第三方平台查询”

